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10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	無										
桃園地政事務所	地政知識/便民措施/政令宣導	網路媒體	110.09.01 110.09.30 (7次)	行政課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-資訊工作	840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Line訊息投放後觸及3362次	桃園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
中壢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			
大溪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			
八德地政事務所	實價登錄2.0新制宣導	網路媒體	110.9.24	地價課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903	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廣為宣導增進社會大眾對實價登錄新制相關規定的瞭解	八德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(以月計費)
龜山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			
蘆竹地政事務所	檔案應用申請	網路媒體	110.09.30	行政課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-資訊工作	840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本所Line好友共計1,112人次	蘆竹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	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(以月計費)
平鎮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			
楊梅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